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為		(附註)
為天	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資股/H股(<i>開註2)</i>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i>開註3)</i> 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		
為本		期三)上午九時三	三十分假座中華/
民共	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按	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决。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		
	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		
	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四		
	月十八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與其附		
	屬公司所收取的交易價值總額,該等交易之總額較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輕微超出約人民幣5,318,000元,約為人民幣65,318,000元;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收取的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		
	人民幣6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為		

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事情及採取該等行動;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8.	考慮、批准及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A)(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 (A) 段(a) 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日期:二零一零年	月	Ħ	簽署(附註6)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4.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 10. 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分證明文件。
-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出示。
-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